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中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26,976,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5%。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的股份为911,156,93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0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6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86%。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接收质押催告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解除质押和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400,000	否	2024/3/27	2024/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80	0.18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日常经营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兴力”)	是	80,500,000	否	2024/3/27	2024/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214	1.04	主要用于浙江恒兴力集团的日常经营

2.质押股份被用作重大项目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976,870	27.65	1,141,503,200	1,156,903,200	60.04	13.6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967,333	17.04	1,447,112,708	1,447,112,708	99.80	17.01	0	0
宁波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121,300,000	209,900,000	99.91	2.47	0	0
合计	3,984,539,556	46.06	3,117,515,908	3,221,415,908	80.65	37.86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0641.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04%,占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6,156.22
营业收入	692,696.00	893,137.00
净利润	776,624.16	1,050,976.22
净资产	1,600,702.93	1,360,171.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93%	57.03%
流动资产比率	108.81%	1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	-3.46%

(4) 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 新湖集团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等方式,金融借款等方式,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1806.00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18719.84
新湖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	提供融资转让	322538.86
新湖集团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货物物业服务、空置物业管理费、车场物业服务、园区区)	5149.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服务	234.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质押率下降及触及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赎回等,确保质押股份安全。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0.60%	0.36%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是	22,800,000	0.56%	0.33%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是	45,400,000	1.10%	0.65%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0.00%	0.04%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5,700,000	2.31%	1.37%	-	-	-	-

注:本表合计数据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是	60,500,000	1.46%	0.86%	2022年6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500,000	1.46%	0.86%	-	-	-

三、股权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0.07%	361,600,000	0	8.74%	6.16%	0	0
曾芳刚	144,538,916	1.76%	0	0	-	-	0	144,538,916
合计	4,284,062,937	61.13%	361,600,000	0	8.44%	5.16%	0	3,922,462,937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股数”的限售部分为高锁定期股数。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益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刚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份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发[2024]第6号《关于上市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2024年度融资(含控股子公司)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总额,融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事项的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银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商”)与工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担保,7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7年3月20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担保,3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后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	1,5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	1,5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被担保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工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支行
债务人:领益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债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7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应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0日;本次担保的9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应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
4. 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将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亦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25,54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0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9,648.1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138.3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808,000.00元,对参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2) 接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6,156.22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93%	57.03%
流动资产比率	108.81%	1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	-3.46%

(4) 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 新湖集团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等方式,金融借款等方式,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1806.00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18719.84
新湖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	提供融资转让	322538.86
新湖集团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货物物业服务、空置物业管理费、车场物业服务、园区区)	5149.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服务	234.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质押率下降及触及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赎回等,确保质押股份安全。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2) 接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6,156.22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营业收入	989,76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93%	57.03%
流动资产比率	108.81%	1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	-3.46%

(4) 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 新湖集团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等方式,金融借款等方式,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1806.00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18719.84
新湖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	提供融资转让	322538.86
新湖集团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货物物业服务、空置物业管理费、车场物业服务、园区区)	5149.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服务	234.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质押率下降及触及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赎回等,确保质押股份安全。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上海源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泰基金”)、北京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基金”)、和信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29日起,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830,C类基金代码:012831)新增汇成基金、嘉实财富、万得基金、和讯信息、泛华普益、源泰基金、众基金、众基金和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元起,基金能否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定期申购本基金的(仅指申购收费模式),为费率优惠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期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5-5728
网址:www.hcfund.com
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3850
网址:www.harvestwm.com
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595-0688
网址:www.hexun.com
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品种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风险及预期收益的前提下,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降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圆信永丰红利优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4
2	圆信永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策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双债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双债增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